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	施工单位	河南省万珏实业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宁山水文苑项目 中央空调设备(材料)供货合同	合同编号	LNSSWY-JA-083

致: 洛阳浩德康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阳市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中央空调设备(材料)供货合同》,接贵方指令要求本批次中央空调的安装合计需要15套,具体如下:
1-1-601\1-1-701\1-2-302\1-2-401\1-2-502\2-1-301\2-1-501\2-2-402\2-2-501\2-3-402\2-3-602\2-3-702\2-3-802 \10-1-703\9-2-2,根据合同约定:每批次设备(材料)运抵现场后,甲方支付至该批次合同金额的80%,金额为143574.00元;

现该批次设备(材料)已经到达现场,申请本次进度款:143574.00元(大写:壹拾肆万叁仟伍佰柒拾肆元整)

请予以审批。

开户行:招商银行洛阳新区支行

帐号:3799 0058 6210 101

施工单位(章): 河南省万珏实业有限公司
负责人:

